（上接A15版）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应结合股本规模、发展前景、投资安排、利润增长状况、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制订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利益最优化原则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现金流允许的情况下，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四）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10%。 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有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当年累计投资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累计发生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将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的情况下，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和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后，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在充分考虑股东回报、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且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八）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九）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制定预案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并披露。 （一）分别编制和披露母公司（单独）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合并财务会计报告。 （二）编制并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七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八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九十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一百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二百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百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四百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一）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二）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三）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五）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六）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七）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八）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五百九）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六百）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后三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